

海垦集团 2025 年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五向图强”、“两篇文章”、“两个高地”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关于持续深化海南农垦改革推进农垦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以奋力打造全国农垦改革标杆、国企改革创新示范，全省热带高效农业行业标杆、省属国有企业龙头为目标，2025 年，围绕垦区主导产业及发展需要并结合集团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按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中试转化、标准制定、软科学研究、科技小院六大方向设置项目，持续优化配置科技资源，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以科技创新成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1.科技研发类项目。集团下属企业单独申报或多家企业联合申报，如需与垦区外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申报书中应明确合作内容和金额。列入集团“揭榜挂帅”项目清单、已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对以上两类项目和集团已立项项目涵盖的研究内容进行重新组装的项目，不得作为集团项目进行再次申报。

2.平台建设类项目。集团下属企业单独申报或多家企业联合申报。

3.中试转化类项目。集团下属企业单独申报或多家企业联合申报，如需与垦区外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申报书中应明确合作内容和金额。

4.标准制定类项目。向垦区内外单位开放独立申报（可与垦区内企业合作完成，相关下属企业应积极配合项目的开展与实施）。项目获得的认定标准，原则上应将海垦集团列入标准的第一完成单位

5.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向垦区内外单位开放独立申报（可与垦区内企业合作完成，相关下属企业应积极配合项目的开展与实施）。项目应聚焦海南农垦产业发展实际需求，项目成果主要聚焦单一产业创新发展规划、专项报告的形式体现。项目获得成果归海垦集团所有。成果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不存在学术剽窃；依据和使用的资料与数据应准确、完整；预期综合效益、对策建议应对海南农垦产业创新发展引领具有专业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创新发展规划、研究报告原则上不少于5万字，并通过海垦集团审定。

6.科技小院类项目。由集团下属企业申报，下属企业须作为科技小院的依托单位。项目获得成果（除论文外）及效益归依托单位所有；项目经费由依托单位建立专账支出。

（二）申报主体具备的条件

1.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中试转化和科技小院类项目

（1）项目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技术装备、实施场地等匹配条件。

（2）开展技术合作的项目应提交项目合作协议，明确项目经费、成果归属、利益分配等内容。

（3）科技研发类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单位在职员工，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相关领域具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中试转化类和平台建设类项目实行平台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双负责人制”，平台负责人为牵头单位主要领导，技术负责人为参与单位的技术支持负责人；科技小院类项目实行驻地负责人+首席专家“双负责人制”，驻地负责人须为牵头单位主要领导，首席专家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核心技术专家。

（4）每个项目负责人申报集团本年度科研项目原则上限报1项。已承担2项（含）以上海垦集团资助立项的在研科技项目的负责人、负责的集团科技项目在本年度验收绩效评价未通过的负责人、负责的财政科研项目在本年度验收（结题）未通过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5）优先支持与集团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如中国热科院、海南省农科院）。

（6）科技研发类项目优先支持合作的垦区外企业有配套经费参与的项目。

2.标准和软科学类项目

（1）项目负责人为垦区企业正式职工以外人员的，应具有项目相应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行业内较高的学术影响力；项目负责人为垦区企业正式职工的，应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垦区产业。

（2）每个项目负责人申报集团本年度科研项目原则上限报1项；

（3）与海垦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单位（如中国热科

院、海南省农科院)的专家给予优先支持。

(三) 申报原则

1.聚焦垦区产业。项目规划与实施应围绕垦区核心业务领域展开，避免盲目拓展非相关领域，确保资源集中最大程度提升产业竞争力。

2.工作基础扎实。应明确前期工作基础对项目的支撑作用，强调前期工作与当前项目的关联性和互补性，以证明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3.考核指标明确。须设定具体、清晰、可量化的考核指标，直接反映项目成果。对于多年期项目，总体考核指标需分解到年度，便于年度评估时有具体的衡量标准。

4.预算编制合理。根据项目任务量精准匹配经费需求，细化各项预算。对于合作项目明确各参与方任务分工及经费分配比例，确保财务透明。

5.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规划项目进度，基于总任务量设置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确保每个阶段都有明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便于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二、经费支持额度

(一) 科技研发类项目。各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集团原则上按 1:1 进行经费支持，单个项目的总经费集团支持额度不高于 300 万元。经专家评审为“优秀”并通过集团审批的项目，集团择优采取全额委托方式立项。

已立项的省级及以上财政科研项目计划本年度内完成中期评价或验收评价，可申请集团后补助经费支持，通过中

期评价的项目按本企业配套经费实际支出审计报告数的50%支持，通过验收评价的项目按配套支出审计报告数的100%支持（已获中期补助的，扣减中期补助经费）。

（二）平台建设类项目。新建平台和平台升级改造的项目由集团全额支持，单个项目的总经费支持额度为200-1000万元。

现有平台后补助项目以平台通过验收后的实际支出审计报告数减去项目获得财政经费的差额进行补助支持。

（三）中试转化类项目。经费由集团和下属企业共同承担。其中，科技成果中试基地集团支持项目总经费的50%-80%（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林下经济中试示范基地支持项目总经费30%-80%（单个最高200万元）。

（四）标准制定类项目。经费由集团全额支持，其中国家标准不超过30万元/项，行业标准不超过25万元/项，地方标准不超过15万元/项，企业标准不超过10万元/项。经费采取分阶段拨付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50%作为启动经费，标准完成审定后拨付30%，标准发布后拨付20%。

（五）软科学研究类项目。经费由集团全额支持，单项的总经费不超过50万元。经费采取分阶段支付方式，项目立项后先行支付50%作为启动经费，通过专家与企业共同验收后支付50%。

（六）科技小院类项目。经费由集团全额支持，单个项目的总经费不超过50万元。经费采取分阶段拨付方式，项目立项后先行支付20%作为启动经费，科技小院获得省级及

以上认定后首笔拨付总经费 50%，通过绩效评价考核后拨付剩余 30%。

三、执行期限

科技研发类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 年或 3 年；平台建设类、中试转化类、标准制定类、科技小院类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 年或 2 年；软科学研究类项目执行期一般 1 年。

四、支持数量

（一）科技研发类项目支持数量不超过 20 项，其中，财政项目按实际数量给予支持。

（二）平台建设类项目支持数量不超过 10 项。

（三）科技成果中试基地择优支持；未建设林下经济中试基地的农场公司和海胶基地分公司，每家公司申报林下经济中试基地不得少于 1 项。

（四）标准制定、软科学研究和科技小院类项目支持数量分别不超过 10 项。

五、支持方向

（一）科技研发类

1.天然橡胶

开展橡胶种苗快速繁育技术；橡胶病虫害防控技术和配套装备研发；特种、高性能、改性等多样化天然橡胶材料以及复合橡胶材料研发；橡胶加工凝固、清洗、脱水、干燥、包装等全生产线自动化设备及工艺优化与创新；研究橡胶及其制品加工、环保治理、副产物综合利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设备开展现代农业智慧生产管理与大数据系

统的集成与开发；高端中小型智能农机装备的引进、改造与配套综合技术研究；开展林下和配套种养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研究。

2.南繁种业

开展水稻、鲜食玉米、大豆、花生等粮油农作物的优质新型种质资源收集、鉴定、创制与开发利用，重点培育具有高产稳产、品质优良、抗逆性强及营养强化特性的新型种质材料、突破性品系（组合）及新品种；开展适合热区环境的番茄、西甜瓜、蓝莓、南瓜、甘薯等优异种质资源收集、鉴定、创制与开发利用，配套开发高效栽培技术及标准化生产模式；开展自动灌溉系统、精准施肥设备等应用和节能环保农业技术研究；开展林下和配套栽培技术研究；开展智慧种业研究。

3.热带农林

开展榴莲、红毛丹、荔枝等热带果蔬品种选育；开展热带果树花期调控、保花保果及营养管理等丰产技术示范；开展热带作物低温冷害综合防控与病虫害治理体系研发；针对榴莲、荔枝、红毛丹等热带果蔬，开展采后品质维持、精准催熟及冷链贮运技术研发；开展热带作物加工技术、配套设施装备、高值化利用、新产品开发等应用研究；开展自动灌溉系统、精准施肥设备、智能农机装备和配套技术等绿色高效智慧农业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智慧热带农林产业研究。

4.畜禽海产

围绕猪、和牛、羊、鸡等畜禽新品种（品系）选育、良

种扩繁与配套技术等研究，开展种质资源创新与利用技术研究；开展节粮、抗逆、高产等优良特性新品种(品系)选育；开展畜禽养殖地源性、青贮等饲料营养性关键技术研发；开展优质、抗病鱼、虾、蟹、贝等水产养殖优良新品种(品系)选育；研究水产养殖扩繁、营养调控、病害防控等关键技术；开展动植物性饵料、养殖粪污环保处理、资源化利用研究；开展高效、节能、节粮、智慧化养殖技术和模式研究。

5.商贸物流

利用自动化、无人化、数据化和智能化技术，开展物流效率、准确性、物流透明度、追溯性的提升研究；开展基于人工智能和机器视觉的农产品分选设备应用研究；开展绿色运输模式、优化仓储管理和包装设计，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研究；开展产业链和供应链协同创新、大宗商品数字化风控和智能金融工具开发；开展低空物流应用研究。

6.资源开发

集成三维地质建模与数字孪生技术实现矿体智能勘探与开采设计，研发高效开采装备、低耗选矿工艺及矿山废料资源化技术；研究清洁能源开发、智慧储能与传统能源效率提升；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开展耕地养护与地力提升、矿区生态修复、生物粪污高值利用及矿区地表形变监测预警研究；完善资源循环利用网络，发展环境友好型勘探技术，配套VR采矿施工训练平台等。

7.环保建筑

开展装配式建造、模块化生产及高性能环保建材研发；

探索智能家居与建筑设计的数字化融合，构建生态型工程体系协同农业与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强化南海岛屿气候适应性建筑、农业光伏温室及超低能耗技术研究；开展深化工程全生命周期智慧化管理及抗风抗震结构安全技术攻关。

8.数智农旅

开展适用于康养场景的智能穿戴设备、健康数据平台及远程诊疗系统应用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展优化康养旅游线路规划、资源调度和游客体验研究；开展森林、温泉、气候等生态资源的康养效果研究；开展医养结合、体旅融合等新业态研究等。

（二）平台建设类

1.新建平台

围绕特色优势品种选育、特色农产品加工、新建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研究基地、种质资源圃、核心育种场、智慧农服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且在研究方向和功能定位上与垦区内现有创新平台须形成差异化补充。

2.现有平台升级改造

对现有中试研究基地、种质资源圃、新品种展示基地、土地资源管理平台等现有平台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现有厂房设备技术改造等。主要包括新增技术验证模块，增设中试生产线、新品种（品系）试验区等，加速技术验证与成果转化；构建智能化平台管理系统，提升平台运行管理水平。

3.现有平台后补助

已完成建设且当前暂不升级改造的创新平台也可申请集团经费支持。平台需符合以下条件：①平台项目已通过验收，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齐全、规范；②平台建设经费实行专账管理，收支明细清晰准确；③平台未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或获得的财政资金未完全覆盖平台的建设投入。

（三）中试转化类

1.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研究方向

种植基地的作物新品种引种试种、制种技术、种苗繁育、栽培技术、农机装备应用等；养殖类基地的特色畜禽水产品种培育、扩繁等；加工类基地的农副产品保鲜贮存、加工技术研发、工艺提升、设备试制研究、产品研发验证，以及各类基地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的拓展应用等。

2.林下经济中试示范基地建设方向

未开展林下经济中试示范基地建设的农场公司和海胶基地分公司利用林间空地开展各类经济作物的种植、养殖和种养结合的技术、模式的研究试验、引进改良和推广应用，实现增产增收。2024年已立项示范的品种本次原则上不再支持，包括：凤梨、益智、姜黄、斑兰叶、草豆蔻、射干、五指毛桃、百香果、香蕉、竹荪。

（四）标准制定类

天然橡胶、热带果蔬、热带作物、粮油苗林等生产种植和加工技术标准制定；畜禽水产养殖和加工技术标准制定；病虫害防控技术标准制定；生态循环液体水肥加工技术标准制定；高效精准施肥用药规程制定；建筑、施工、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物流管理等技术标准和科学优化操作规程制定等。

（五）软科学研究类

围绕推动海南农垦八大产业发展，开展战略创新规划和科技创新规划研究、土地管理模式和制度创新研究、“一带一路”智慧农业“走出去”产业创新研究等，并就推进各产业强链、延链、补链提出针对性建议，作为海垦集团“十五五”规划的重要参考。

（六）科技小院类

面向垦区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深度整合产学研力量，探索培育现代农业科技小院，聚焦产业应用研究，开展与科技小院主题高度契合的科技研发与中试示范。